**关于组织申报2017年宁波市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和市级第三批“三名”培育试点企业的通知**

甬经信科技〔2017〕268号

各区县（市）经信局，各管委会经发局：

为贯彻落实《中国制造2025宁波行动纲要》，根据《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工信部联科〔2010〕540号）、《浙江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培育实施方案（2016-2018年）》（浙经信技术〔2016〕306号）等，以及《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三名”工程的实施意见》（甬政办发〔2014〕224号）要求，决定开展2017年宁波市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和市级第三批“三名”培育试点企业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宁波市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申报

（一）申报条件：申报企业2016年度主营业务收入2亿元以上，并拥有经认定的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且企业具有创新能力强、创新机制好、创新成效明显、引领示范作用大等特点。之前已获国家、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将自动认定为2017年度宁波市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二）申报程序：凡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填写《宁波市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申报书》（附件1），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向各区县（市）经信局、管委会经发局提出申请，经各地经信主管部门初审后于12月10日前推荐上报市经信委，企业申报材料纸质和电子版各1份。

（三）评审办法：对申报材料完整、规范，并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市经信委组织专家按照《浙江省企业技术创新评价指标》等进行综合评审打分，按得分从高到低选取一定数量的企业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发文认定为“宁波市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二、关于宁波市第三批“三名”培育试点企业申报

（一）申报条件：申报企业2016年度主营业务收入5亿元以上，且属于宁波市工业行业骨干培育企业 、宁波市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企业、宁波市工业行业高成长培育企业和宁波市市长质量奖企业等名单之内。申报培育试点的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照《宁波市“三名”试点企业培育要求》（附件3），认真选择培育类型（类型分为总部型企业、品牌型企业、协同制造型龙头企业、绿色与安全制造型企业、高新技术型上市企业），以及主攻方向（分别是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制造方式创新、商业模式创新）。

（二）申报程序：凡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填写《宁波市第三批“三名”培育试点企业申请表》（附件2），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向各区县（市）经信局、管委会经发局提出申请，经各地经信主管部门初审后于12月10日前推荐上报市经信委，企业申报材料纸质和电子版各1份。

（三）评审办法：对申报材料完整、规范，并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市经信委组织专家按照《浙江省第三批“三名”培育试点企业遴选评价指标体系》等进行综合评审打分，按得分从高到低选取一定数量的企业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发文公布。

联系人：市经信委科技创新处 徐伟洋，联系电话：89186427，传真：87186427，电子邮箱：774985990@qq.com，地址：鄞州区宁穿路2001号市行政中心2号楼，邮编：315066。

附件：1.宁波市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申报书

    2.宁波市第三批“三名”培育试点企业申请表

   3.宁波市“三名”试点企业培育要求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7年11月30日

附件1

宁波市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申 报 书

申报单位：

推荐单位：

填报日期：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7年11月**企业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盖公章） | | | | | | | | | | | | |
| 通讯地址 |  | | | | | | | | 邮 编 | |  | | |
| 法人代表 |  | | 电 话 |  | | | | | 手 机 | |  | | |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 手 机 | |  | | |
| 传 真 |  | | E-mail |  | | | | | | | | | |
| 企业类型 | 1．国有 2.合资 3.民营 4.其他 | | | | | | | | | | | | |
| 从业人数 |  | | 大学本科以上人数 |  | | | 中级职称  以上人数 | | | | |  | |
| 2016年度  经济效益 | 资产总额 | | |  | | | 负债总额 | | | | |  | |
| 主营业务收入 | | | 万元，比2015年增长 % | | | | | | | | | |
| 新产品销售收入 | | |  | | 上缴税金 | | | |  | | | |
| 利润总额 | | | 万元，比2015年增长 %，  是否三年连续盈利 是□ 否□ | | | | | | | | | |
| 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 | | |  | 出口创汇总额 | | | | | 万美元 | | | |
| 最近3年企业研发投入资金 | | | |  | 其中：2016年企业研发投入资金 | | | | |  | | | |
| 申请专利数 | |  | | 其中：发明 | | | |  | | | | | |
| 实用新型 | | | |  | | | | | |
| 外观设计 | | | |  | | | | | |
| 是否设有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 | | 1.省级 2.国家级 | | 最近两次评价时间及评价得分 | | | | 2016年 | | | | |  |
| 2014年 | | | | |  |
| 区县（市）工业主管部门意见（盖公章） |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注：以上指标按2016年底数据填写。

宁波市企业技术创新评价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指标 | 单位 | 数值 |
| 创  新  机  制 | 创新  投入 | 1.企业研发经费支出额占产品销售收入的比重 | % |  |
| 2.企业研发经费支出比例比上一年度增长 | 百分点 |  |
| 人才  激励 | 3.研发人员年人均收入与企业年人均收入之比 |  |  |
| 4.研发人员培训费占技术中心人员总收入的比重 | % |  |
| 创新  合作 | 5.来企业从事技术开发工作的外部专家数 | 人月 |  |
| 6.对外合作项目占全部开发项目数的比重 | % |  |
| 技  术  与  人  才 | 创新队  伍建设 | 7.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占职工人数的比重 | % |  |
| 8.企业研发机构拥有的高级专家及博士人数 | 人 |  |
| 创新条  件建设 | 9.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 | 万元 |  |
| 10.通过国家和国际组织认证的实验室数 | 个 |  |
| 技术积  累储备 | 11.研发周期三年及以上项目数占全部项目数的比重 | % |  |
| 12.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发明专利数 | 项 |  |
| 13.企业拥有的中国名牌产品或驰名商标数 | 个 |  |
| 产  出  与  效  益 | 技术创  新产出 | 14.当年完成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开发项目数 | 项 |  |
| 15.当年受理的专利申请数  ——其中当年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数 | 项  项 |  |
| 16.主持和参与制定的国际、国家、行业标准数 | 项 |  |
| 技术创  新效益 | 17.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产品销售收入的比重 | % |  |
| 18.新产品销售利润占产品销售利润的比重 | % |  |
| 19.自有品牌产品与技术出口创汇额 | 万美元 |  |
| 其它 |  | 20.获省市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项目数 | 项 |  |
| 21.年末现金净流量与可供分配利润的差额 | 万元 |  |

材料编写提纲

一、企业（集团）的基本情况

1.企业经营管理等基本情况。

2.企业在行业中的地位和作用。

3.企业在本产业领域技术创新中的作用和竞争能力。

二、企业技术创新工作的基本情况

1.企业技术创新工作发展规划及中长期目标。

2.目前企业技术研发机构的组织机构及运行机制，包括：各项制度建立，组织建设、研发经费的保障，激励机制，创新环境，产学研合作等。

3.企业开展技术创新及试验的基础条件。

4.企业技术创新工作开展情况，包括：原创性创新、自主开发、引进技术消化吸收、产学研合作、企业间技术合作等。

5.企业研究开发人员情况，技术创新带头人及创新团队的情况，以及创新人才培养情况。

6.企业在技术创新方面采取的独特措施、取得的主要创新成果（3年之内）及其经济效益。

附件2

宁波市第三批“三名”培育试点企业

申 请 表

企业名称：

填表日期：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7年11月**

填 写 要 求

本表涵盖三部分内容，包括企业基本情况、申报类型与方向、基础性指标等。填写要求如下：

1.指定专人会同企业财务、统计部门人员填写，数据详实、准确。

2.表内栏目不得空缺，如果某项栏目内容没有，请填“无”。

3.集团或其所属下属企业不得同时申报，以集团名义申报的企业填写合并财务报表后的数据。

4.以下材料随申报表一并报送：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审计的企业2014-2016年财务报表，包括基本情况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单位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表等。

（3）其它与填报数据资料有关的证明材料。

（4）所有证实性材料均需提供纸质版1份和电子稿。

一、企业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盖公章） | | |
| 注册地址 |  | 邮 编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方式 |  |
| 培育试点工作  负责人姓名 |  | 联系人职务 |  |
| 电子邮箱 |  | 联系方式 |  |
| 企业性质 | □国有企业 □集体企业 □私营企业 □其他企业 | | |
|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合作企业 □其他企业 | | |
| 申报企业类型 | □单一独立核算企业 □集团公司 | | |
| □市工业行业骨干企业 □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企业 □高成长企业 □市长质量奖企业 | | |
| 主导产品名称 |  | | |
| 是否存在以下  任一情况：  □ 是  □ 否 | ①单位产值能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或列入本市淘汰类、限止类。  ②近三年是否有环保、安全、质量、纳税等严重不良记录，欠发职工工资或欠缴养老保险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未达标，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被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 | | |

二、申报类型及方向

|  |  |
| --- | --- |
| 申报类型  （单选） | □总部型企业 □品牌型企业  □协同制造型龙头企业 □绿色与安全制造型企业  □高新技术型上市企业 |
| 申报培育  主要方向  （单选） | □技术创新 □管理创新 □制造方式创新 □商业模式创新 |
| 企业基本情况  及下步打算 | 1.企业基本情况；  2.企业在选择该类型及主攻方向上的做法及优势；  3.在选定培育类型和创新主攻方向的基础上，提出下步工作打算。（另附书面材料） |

三、基础性指标

|  |  |  |  |
| --- | --- | --- | --- |
| 指 标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工业总产值（万元） |  |  |  |
| \*销售收入（万元） |  |  |  |
| \*其中：自主品牌  销售收入（万元） |  |  |  |
| 营业收入（万元） |  |  |  |
| 营业利润（万元） |  |  |  |
| 利税总额（万元） |  |  |  |
| 税收总额（万元） |  |  |  |
| R&D支出（万元） |  |  |  |
| 企业占地面积（亩） |  |  |  |
| 其中：企业市内占地面积（亩） |  |  |  |
| 企业能耗（吨标煤） |  |  |  |
| 员工总数（人） |  |  |  |
| 其中：研发人员总数（人） |  |  |  |
| 累计发明专利（个） |  |  |  |
| 商标建设情况 |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 | |
| 企业内设研发机构认定情况 |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 ）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  省级高新技术研发中心（ ） 其他（ ） | | |
| 区县（市）工业主管部门  意见（盖公章） | 年 月 日 | | |

注：以集团公司名义申报的，对打“\*”号指标填报宁波大市范围内数据，

其余指标包括大市外数据。

附件3

宁波市“三名”试点企业培育要求

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三名”工程的实施意见》（甬政办发〔2014〕224号）精神，我市在工业领域开展“三名”企业培育试点工作，并通过试点企业的示范引领，带动面上企业经营模式、管理水平的转型提升，是推进宁波市“三名”工程建设的重要抓手。力争通过3年左右时间的分批培育试点，促进形成一批创新特色明显、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企业综合实力居国内同行前列、具有国际国内竞争力的知名企业。市级工业“三名”试点企业主要分为五种培育类型、四种创新主攻方向，具体如下。

一、工业“三名”试点企业培育类型

工业“三名”试点企业培育类型分为以下五种：

1.总部型企业。主要指核心营运机构或具备总部性质的职能机构在本市注册和税务登记，对其所投资的全部控股企业实现异地网络化营销管理，实行统一核算和汇总纳税的代表性本部企业，包括上市公司和集团公司。

总部型企业要重点开展管理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通过管理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进一步整合要素资源，促进生产、销售、品牌管理、物流、服务等部门相互独立运营，孕育和发展新的商业业态；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或与上下游供应商合作，开发新领域、创造新业务；推进信息化建设，发展企业私有云和大数据应用，推进数据资源在总部集聚，增强总部型企业的集中管控水平，凸显总部型的特征和优势。

2.品牌型企业。主要指企业拥有先进的质量标准体系，品牌影响力在国内同行业中具有领先优势，属于块状经济中的区域品牌的代表性企业。

品牌型企业要重点开展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通过技术创新提高产品技术含量、质量水平和附加值；开展产品质量标准研究，成为标准主要制订者，并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制订；通过管理创新，实施品牌战略、加强品牌运营和管理、提高品牌价值，争创国内国际知名品牌；推进质量管理创新，开展精细化管理和卓越绩效管理，争创政府质量奖。

3.协同制造型龙头企业。主要指对同行业的其他企业具有明显的号召力和影响力，主导产业竞争优势突出，上一年度与我市行政区域内生产部件、配件和提供生产性服务的30家以上中小企业建立合同契约关系，不断创新组织生产方式，并带动该行业中小企业共同提升产业竞争力的代表性制造企业。

协同制造型龙头企业要重点开展制造方式创新和管理创新，要发展敏捷制造、虚拟制造、网络制造的生产模式，通过互联网络，使供应链上的企业和合作伙伴共享客户、设计、生产经营信息，最大限度地缩短生产周期，提高产品设计水平和成本可控性，从而整体提升合作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开展专业化的总集成总承包和管理服务，通过总集成总承包，整合资源，带动区域企业协同发展。

4.绿色与安全制造型企业。主要指以绿色、安全理念为指导，采用现代先进制造模式，建设无操作工车间、“零排放”的物联网工厂，其中列入重点污染治理行业的企业优先。

绿色与安全制造型企业要重点开展技术创新和制造方式创新，围绕制造工艺急需解决的难点问题和重点任务，以减少有毒有害物质使用、减少“三废”排放和能源消耗为目标，开展关键工序技术创新、工艺流程优化与再造、绿色工艺替代技术研究和应用等；推进“两化融合”，通过物联网、云计算和自动化控制等技术对机器设备和生产流程等进行自动化、网络化和智能化改造，打造物联网工厂；开展“机器换人”，提升装备水平，大幅提高生产效率和产成品质量。

5.高新技术型上市企业。属于高新技术统计范围的上市企业，主要指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具有良好的创新管理和文化，整体技术水平和标准创新能力在同行业居于领先地位，在市场竞争中具有明显优势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所发行的股票经相关部门批准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代表性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型上市企业要重点开展技术创新，围绕行业发展急需解决的重大瓶颈和技术难题编制技术路线图，开展重大技术攻关项目研发，开发一批具有国际先进水平和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产品、新技术，并促进项目实现产业化；建设重点企业研究院，完善和提升企业研究院软硬件条件，建设具有行业一流水平的科研硬件设施；引进和培养一批国内外一流的青年专家研发团队、工程化产业团队，提升企业研发人员素质和能力。

二、工业“三名”试点企业创新主攻方向

工业“三名”试点企业创新主攻方向分为以下四种：

1.技术创新。主要指着眼于开发网络化、智能化的新产品、新装备而开展的创新性技术活动。通过强化技术创新，促进试点企业向高新技术企业及高新技术上市企业方向发展。

2.管理创新。主要指企业通过网络利用能力的流程再造，持续开展卓越绩效管理。通过强化管理创新，促进试点企业向区域品牌企业和总部型企业方向发展。

3.制造方式创新。主要指着眼于推广网络制造的方法，包括围绕绿色安全制造、网络协同制造等生态制造模式而开展的创新性制造方式改进活动。通过强化制造方式创新，促进试点企业向区域品牌企业、协同制造的龙头企业或绿色与安全制造示范企业方向发展。

4.商业模式创新。主要指着眼于电子商务、网络销售、云工业工程公司等新的市场开发，实现为客户提供“一揽子解决问题”商务模式而开展的创新性经营活动。通过强化商业模式创新，促进试点企业向总部型企业方向发展。

三、“三名”试点企业相关要求

申报企业获得培育试点资格后，根据自身实际确定培育类型和创新主攻方向，提出三年培育试点工作举措和发展目标，并制订分年度执行计划，开展相关工作。

1.以技术创新为主攻方向的企业，要拥有技术创新团队和省级以上研发机构，加大研发投入和新产品开发力度，研发经费占销售收入比重达到3%以上，年均新增发明专利2项以上。

2.以管理创新为主攻方向的企业，要持续推进卓越绩效管理、降低管理成本、提升管理效率，企业利税增速高于全市同行业平均水平。

3.以制造方式创新为主攻方向的企业，要加大网络制造、提升自动化水平、提高劳动生产率、节能减排等方面工作力度，全员劳动生产率提高率高于全市同行业平均水平。

4.以商业模式创新为主攻方向的企业，要加大电子商务、品牌连锁销售、开发新服务（产品）、提升经济效益、提高单位用地产出等方面工作力度，企业亩均销售收入、亩均税收高于全市同行业平均水平。